

司马光 / 编纂 第三册

资治通鉴



岳麓书社



司马光 / 编纂

岳麓书社

资治通鉴

(第三册)

第三册目录

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卷第一百五十四 | 梁纪十 | (1) |
| 卷第一百五十五 | 梁纪十一 | (12) |
| 卷第一百五十六 | 梁纪十二 | (25) |
| 卷第一百五十七 | 梁纪十三 | (38) |
| 卷第一百五十八 | 梁纪十四 | (51) |
| 卷第一百五十九 | 梁纪十五 | (65) |
| 卷第一百六十 | 梁纪十六 | (73) |
| 卷第一百六十一 | 梁纪十七 | (82) |
| 卷第一百六十二 | 梁纪十八 | (95) |
| 卷第一百六十三 | 梁纪十九 | (109) |
| 卷第一百六十四 | 梁纪二十 | (119) |
| 卷第一百六十五 | 梁纪二十一 | (133) |
| 卷第一百六十六 | 梁纪二十二 | (145) |
| 卷第一百六十七 | 陈纪一 | (158) |
| 卷第一百六十八 | 陈纪二 | (173) |
| 卷第一百六十九 | 陈纪三 | (188) |
| 卷第一百七十 | 陈纪四 | (203) |
| 卷第一百七十一 | 陈纪五 | (219) |
| 卷第一百七十二 | 陈纪六 | (234) |
| 卷第一百七十三 | 陈纪七 | (246) |
| 卷第一百七十四 | 陈纪八 | (259) |
| 卷第一百七十五 | 陈纪九 | (269) |
| 卷第一百七十六 | 陈纪十 | (284) |
| 卷第一百七十七 | 隋纪一 | (296) |
| 卷第一百七十八 | 隋纪二 | (309) |
| 卷第一百七十九 | 隋纪三 | (323) |
| 卷第一百八十 | 隋纪四 | (336) |
| 卷第一百八十一 | 隋纪五 | (350) |
| 卷第一百八十二 | 隋纪六 | (363) |

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卷第一百八十三 | 隋纪七 | (377) |
| 卷第一百八十四 | 隋纪八 | (391) |
| 卷第一百八十五 | 唐纪一 | (404) |
| 卷第一百八十六 | 唐纪二 | (418) |
| 卷第一百八十七 | 唐纪三 | (431) |
| 卷第一百八十八 | 唐纪四 | (445) |
| 卷第一百八十九 | 唐纪五 | (458) |
| 卷第一百九十 | 唐纪六 | (472) |
| 卷第一百九十一 | 唐纪七 | (487) |
| 卷第一百九十二 | 唐纪八 | (502) |
| 卷第一百九十三 | 唐纪九 | (517) |
| 卷第一百九十四 | 唐纪十 | (532) |
| 卷第一百九十五 | 唐纪十一 | (546) |
| 卷第一百九十六 | 唐纪十二 | (560) |
| 卷第一百九十七 | 唐纪十三 | (573) |
| 卷第一百九十八 | 唐纪十四 | (586) |
| 卷第一百九十九 | 唐纪十五 | (590) |
| 卷第二百 | 唐纪十六 | (594) |
| 卷第二百一 | 唐纪十七 | (630) |
| 卷第二百二 | 唐纪十八 | (645) |
| 卷第二百三 | 唐纪十九 | (660) |
| 卷第二百四 | 唐纪二十 | (675) |
| 卷第二百五 | 唐纪二十一 | (689) |
| 卷第二百六 | 唐纪二十二 | (703) |
| 卷第二百七 | 唐纪二十三 | (717) |
| 卷第二百八 | 唐纪二十四 | (731) |
| 卷第二百九 | 唐纪二十五 | (746) |
| 卷第二百一十 | 唐纪二十六 | (760) |
| 卷第二百一十一 | 唐纪二十七 | (775) |
| 卷第二百一十二 | 唐纪二十八 | (790) |
| 卷第二百一十三 | 唐纪二十九 | (805) |
| 卷第二百一十四 | 唐纪三十 | (819) |
| 卷第二百一十五 | 唐纪三十一 | (834) |
| 卷第二百一十六 | 唐纪三十二 | (848) |
| 卷第二百一十七 | 唐纪三十三 | (861) |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卷第二百一十八 | 唐纪三十四 | | (874) |
| 卷第二百一十九 | 唐纪三十五 | | (888) |
| 卷第二百二十 | 唐纪三十六 | | (900) |
| 卷第二百二十一 | 唐纪三十七 | | (914) |
| 卷第二百二十二 | 唐纪三十八 | | (928) |
| 卷第二百二十三 | 唐纪三十九 | | (942) |

资治通鉴卷第一百五十四

梁纪十 上章閼茂，一年。

高祖武皇帝十

中大通二年 春，正月，己丑，魏益州刺史长孙寿、梁州刺史元俊等遣将击严始欣，斩之，萧玩等亦败死，失亡万馀人。

辛亥，魏东徐州城民吕文欣等杀刺史元大宾，据城反，魏遣都官尚书平城樊子鹄等讨之。二月，甲寅，斩文欣。

万俟丑奴侵扰关中，魏尔朱荣遣武卫将军贺拔岳讨之。岳私谓其兄胜曰：“丑奴，勍敌也。今攻之不胜，固有罪；胜之，谗嫉将生。”胜曰：“然则奈何？”岳曰：“愿得尔朱氏一人为帅而佐之。”胜为之言于荣，荣悦，以尔朱天光为使持节、都督二雍、二岐诸军事、骠骑大将军、雍州刺史，以岳为左大都督，又以征西将军代郡侯莫陈悦为右大都督，并为天光之副以讨之。

天光初行，唯配军士千人，发洛阳以西路次民马以给之。时赤水蜀贼断路，诏侍中杨侃先行慰谕，并税其马，蜀持疑不下。军至潼关，天光不敢进，岳曰：“蜀贼鼠窃，公尚迟疑，若遇大敌，将何以战！”天光曰：“今日之事，一以相委。”岳遂进击蜀于渭北，破之，获马二千匹，简其壮健以充军士，又税民马合万馀匹。以军士尚少，淹留未进。荣怒，遣骑兵参军刘贵乘驿至军中责天光，杖之一百，以军士二千人益之。

三月，丑奴自将其众围岐州，遣其大行台尉迟菩萨、仆射万俟仵自武功南渡渭，攻围趣栅。天光使贺拔岳将千骑救之。菩萨等已拔栅而还，岳故杀掠其吏民以挑之，菩萨帅步骑二万至渭北。岳以轻骑数十自渭南与菩萨隔水而语，称扬国威，菩萨令省事传语，岳怒曰：“我与菩萨语，卿何人也！”射杀之。明日，复

引百馀骑隔水与贼语，稍引而东，至水浅可涉之处，岳即驰马东出。贼以为走，乃弃步兵，轻骑南渡渭追岳。岳依横冈设伏兵以待之，贼半渡冈东，岳还兵击之，贼败走。岳下令，贼下马者勿杀；贼悉投马，俄获三千人，马亦无遗，遂擒菩萨。仍渡渭北，降步卒万馀，并收其辎重。丑奴闻之，弃岐州，北走安定，置栅于平亭。天光方自雍至岐，与岳合。

夏，四月，天光至汧、渭之间，停军牧马，宣言：“天时将热，未可行师，俟秋凉更图进止。”获丑奴觇候者，纵遣之。丑奴信之，散众耕于细川，使其太尉侯伏侯元进将兵五千，据险立栅，其馀千人已下为栅者甚众。天光知其势分，晡时，密严诸军，相继俱发，黎明，围元进大栅，拔之，所得俘囚，一皆纵遣，诸栅闻之皆降。天光昼夜径进，抵安定城下，贼泾州刺史侯几长贵以城降。丑奴弃平亭走，欲趣高平，天光遣贺拔岳轻骑追之，丁卯，及于平凉。贼未成列，直阁代郡侯莫陈崇单骑入贼中，于马上生擒丑奴，因大呼，众皆披靡，无敢当者，后骑益集，贼众崩溃，遂大破之。天光进逼高平，城中执送萧宝寅以降。

壬申，以吐谷浑王佛辅为西秦、河二州刺史。

甲戌，魏以关中平，大赦。万俟丑奴、萧宝寅至洛阳，置阊阖门外都街之中，士女聚观凡三日。丹杨王萧赞表请宝寅之命，吏部尚书李神俊、黄门侍郎高道穆素与宝寅善，欲左右之，言于魏主曰：“宝寅叛逆，事在前朝。”会应诏王道习自外至，帝问道习在外所闻，对曰：“唯闻李尚书、高黄门与萧宝寅周款，并居得言之地，必能全之。且二人谓宝寅叛逆在前朝，宝寅为丑奴太傅，岂非陛下时邪？贼臣不剪，法欲安施！”帝乃赐宝寅死于驼牛署，斩丑奴于都市。

六月，丁巳，帝复以魏汝南王悦为魏王。

戊寅，魏诏胡氏亲属受爵于朝者皆黜为民。

庚申，以魏降将范遵为安北将军、司州牧，从魏王悦北还。

万俟丑奴既败，自泾、幽以西至灵州，贼党皆降于魏，唯所署行台万俟道洛帅众六千逃入山中，不降。时高平大旱，尔朱天光以马乏草，退屯城东五十里，遣都督长孙邪利帅二百人行原州事以镇之。道洛潜与城民通谋，掩袭邪利，并其所部皆杀之。天光帅诸军赴之，道洛出战而败，帅其众西入牵屯山，据险自守。尔朱荣以天光失邪利，不获道洛，复遣使杖之一百，以诏书黜天

光为抚军将军、雍州刺史，降爵为侯。

天光追击道洛于牵屯，道洛败走，入陇，归略阳贼帅王庆云。道洛骁果绝伦，庆云得之，甚喜，谓大事可济，遂称帝于水洛城，置百官，以道洛为大将军。

秋，七月，天光帅诸军入陇，至水洛城，庆云、道洛出战，天光射道洛中臂，失弓还走，拔其东城。贼并兵趣西城，城中无水，众渴乏，有降者言庆云、道洛欲突走。天光恐失之，乃遣人招谕庆云使早降，曰：“若未能自决，当听诸人今夜共议，明晨早报。”庆云等冀得少缓，因待夜突出，乃报曰：“请俟明日。”天光因使谓曰：“知须水，今相为小退，任取涧水饮之。”贼众悦，无复走心。天光密使军士多作木枪，各长七尺，昏后，绕城布列，要路加厚，又伏人枪中，备其冲突，兼令密缚长梯于城北。其夜，庆云、道洛果驰马突出，遇枪，马各伤倒，伏兵起，即时擒之。军士缘梯入城，馀众皆出城南，遇枪而止，穷窘乞降。丙子，天光悉收其仗而坑之，死者万七千人，分其家口。于是三秦、河、渭、瓜、凉、鄯州皆降。

天光顿军略阳。诏复天光官爵，寻加侍中、仪同三司。以贺拔岳为泾州刺史，侯莫陈悦为渭州刺史。秦州城民谋杀刺史骆超，南秦州城民谋杀刺史辛显，超、显皆觉之，走归天光，天光遣兵讨平之。

步兵校尉宇文泰从贺拔岳入关，以功迁征西将军，行原州事。时关、陇凋弊，泰抚以恩信，民皆感悦，曰：“早遇宇文使君，吾辈岂从乱乎！”

八月，庚戌，上饯魏王悦于德阳堂，遣兵送至境上。

魏尔朱荣虽居外藩，遥制朝政，树置亲党，布列魏主左右，伺察动静，大小必知。魏主虽受制于荣，然性勤政事，朝夕不倦，数亲览辞讼，理冤狱；荣闻之，不悦。帝又与吏部尚书李神俊议清治选部，荣尝关补曲阳县令，神俊以阶悬，不奏，别更拟人。荣大怒，即遣所补者往夺其任。神俊惧而辞位，荣使尚书左仆射尔朱世隆摄选。荣启北人为河南诸州，帝未之许；太宰天穆入见面论，帝犹不许。天穆曰：“天柱既有大功，为国宰相，若请普代天下官，恐陛下亦不得违之，如何启数人为州，遽不用也！”帝正色曰：“天柱若不为人臣，朕亦须代；如其犹存臣节，无代天下百官之理。”荣闻之，大恚恨，曰：“天子由谁得立？今乃不用我语！”

尔朱皇后性妒忌，屡致忿恚。帝遣尔朱世隆语以大理，后曰：“天子由我家置立，今便如此；我父本即自作，今亦复决。”世隆曰：“止自不为，若本自为之，臣今亦封王矣。”

帝既外逼于荣，内迫皇后，恒怏怏不以万乘为乐，唯幸寇盜未息，欲使与荣相持。及关、陇既定，告捷之日，乃不甚喜，谓尚书令临淮王彧曰：“即今天下便是无贼。”彧见帝色不悦，曰：“臣恐贼平之后，方劳圣虑。”帝畏馀人怪之，还以它语乱之曰：“然。抚宁荒馀，弥成不易。”荣见四方无事，奏称“参军许周劝臣取九锡，臣恶其言，已斥遣令去。”荣时望得殊礼，故以意讽朝廷。帝实不欲与之，因称叹其忠。

荣好猎，不舍寒暑，列围而进，令士卒必齐壹，虽遇险阻，不得逃避，一鹿逸出，必数人坐死。有一卒见虎而走，荣谓曰：“汝畏死邪！”即斩之。自是每猎，士卒如登战场。尝见虎在穷谷中，荣令十馀人空手搏之，毋得损伤，死者数人，卒擒得之，以此为乐，其下甚苦之。太宰天穆从容谓荣曰：“大王勋业已盛，四方无事，唯宜修政养民，顺时蒐狩，何必盛夏驰逐，感伤和气？”荣攘袂曰：“灵后女主，不能自正，推奉天子，乃人臣常节。葛荣之徒，本皆奴才，乘时作乱，譬如奴走，擒获即已。顷来受国大恩，未能混壹海内，何得遽言勋业！如闻朝士犹自宽纵，今秋欲与兄戒勒士马，校猎嵩高，令贪污朝贵，入围搏虎。仍出鲁阳，历三荆，悉拥生蛮，北填六镇，回军之际，扫平汾胡。明年，简练精骑，分出江、淮，萧衍若降，乞万户侯；如其不降，以数千骑径度缚取。然后与兄奉天子，巡四方，乃可称勋耳。今不频猎，兵士懈怠，安可复用也！”

城阳王徽之妃，帝之舅女；侍中李彧，延寔之子，帝之姊婿也。徽、彧欲得权宠，恶荣为己害，日毁荣于帝，劝帝除之。帝惩河阴之难，恐荣终难保，由是密有图荣之意。侍中杨侃、尚书右仆射元罗亦预其谋。

会荣请入朝，欲视皇后婉乳。徽等劝帝因其入，刺杀之。唯胶东侯李侃晞、济阴王晖业言：“荣若来，必当有备，恐不可图。”又欲杀其党与，发兵拒之。帝疑未定，而洛阳人怀忧惧，中书侍郎邢子才之徒已避之东出。荣乃遍与朝士书，相任去留。中书舍人温子升以书呈帝，帝恒望其不来，及见书，以荣必来，色甚不悦。子才名邵，以字行，峦之族弟也。时人多以字行者，旧史皆因之。

武卫将军奚毅，建义初往来通命，帝每期之甚重，然犹以荣所亲信，不敢与之言情。毅曰：“若必有变，臣宁死陛下，不能事契胡。”帝曰：“朕保天柱无异心，亦不忘卿忠款。”

尔朱世隆疑帝欲为变，乃为匿名书自榜其门云：“天子与杨侃、高道穆等为计，欲杀天柱。”取以呈荣。荣自恃其强，不以为意，手毁其书，唾地曰：“世隆无胆。谁敢生心！”荣妻北乡长公主亦劝荣不行，荣不从。

是月，荣将四五千骑发并州，时人皆言荣反，又云“天子必当图荣”。九月，荣至洛阳，帝即欲杀之，以太宰天穆在并州，恐为后患，故忍未发，并召天穆。有人告荣云：“帝欲图之。”荣即具奏，帝曰：“外人亦言王欲害我，岂可信之！”于是荣不自疑，每入谒帝，从人不过数十，又皆挺身不持兵仗。帝欲止，城阳王徽曰：“纵不反，亦何可耐，况不可保邪！”

先是，长星出中台，扫大角；恒州人高荣祖颇知天文，荣问之，对曰：“除旧布新之象也。”荣甚悦。荣至洛阳，行台郎中李显和曰：“天柱至，那无九锡，安须王自索也！亦是天子不见机。”都督郭罗刹曰：“今年真可作禅文，何但九锡！”参军褚光曰：“人言并州城上有紫气，何虑天柱不应之！”荣下人皆陵侮帝左右，无所忌惮，故其事皆上闻。

奚毅又见帝，求间，帝即下明光殿与语，知其至诚，乃召城阳王徽及杨侃、李彧，告以毅语。荣小女适帝兄子陈留王宽，荣尝指之曰：“我终当得此婿力。”徽以白帝，曰：“荣虑陛下终为己患，脱有东宫，必贪立孩幼，若皇后不生太子，则立陈留耳。”帝梦手持刀自割落十指，恶之，告徽及杨侃。徽曰：“蝮蛇螫手，壮士解腕。割指亦是其类，乃吉祥也。”

戊子，天穆至洛阳，帝出迎之。荣与天穆并从入西林园宴射，荣奏曰：“近来侍官皆不习武，陛下宜将五百骑出猎，因省辞讼。”先是，奚毅言荣欲因猎挟天子移都，由是帝益疑之。

辛卯，帝召中书舍人温子升，告以杀荣状，并问以杀董卓事，子升具（通）〔道〕本末。帝曰：“王允若即赦凉州人，必不应至此。”良久，语子升曰：“朕之情理，卿所具知。死犹须为，况不必死！吾宁为高贵乡公死，不为常道乡公生！”帝谓杀荣、天穆，即赦其党，皆应不动。应诏王道习曰：“尔朱世隆、司马子如、朱元龙特为荣所委任，具知天下虚实，谓不宜留。”徽及杨侃皆曰：“若世隆不全，仲远、天光岂有来理！”帝亦以为然。

徽曰：“荣腰间常有刀，或能狼戾伤人，临事愿陛下起避之。”乃伏侃等十馀人于明光殿东。其日，荣与天穆并入，坐食未讫，起出，侃等从东阶上殿，见荣、天穆已至中庭，事不果。

壬辰，帝忌日；癸巳，荣忌日。甲午，荣暂入，即诣陈留王家饮酒，极醉，遂言病动，频日不入。帝谋颇泄，世隆又以告荣，且劝其速发。荣轻帝，以为无能为，曰：“何匆匆！”

预帝谋者皆惧，帝患之。城阳王徽曰：“以生太子为辞，荣必入朝，因此毙之。”帝曰：“后怀孕始九月，可乎？”徽曰：“妇人不及期而产者多矣，彼必不疑。”帝从之。戊戌，帝伏兵于明光殿东序，声言皇子生，遣徽驰骑至荣第告之。荣方与上党王天穆博，徽脱荣帽，欢舞盘旋，兼殿内文武传声趣之，荣遂信之，与天穆俱入朝。帝闻荣来，不觉失色，中书舍人温子升曰：“陛下色变。”帝连索酒饮之。帝令子升作赦文，既成，执以出，遇荣自外入，问：“是何文书？”子升颜色不变，曰：“敕。”荣不取视而入。帝在东序下西向坐，荣、天穆在御榻西北南向坐。徽入，始一拜，荣见光禄少卿鲁安、典御李侃晞等抽刀从东户入，即起趋御座。帝先横刀膝下，遂手刃之。安等乱斫，荣与天穆同时俱死。荣子菩提及车骑将军尔朱阳略等三十人从荣入宫，亦为伏兵所杀。帝得荣手板，上有数牒启，皆左右去留人名，非其腹心者悉在出限。帝曰：“竖子若过今日，遂不可制。”于是内外喜噪，声满洛阳城，百僚入贺。帝登阊阖门，下诏大赦，遣武卫将军奚毅、前燕州刺史崔渊将兵镇北中。是夜，尔朱世隆奉北乡长公主帅荣部曲，焚西阳门，出屯河阴。

卫将军贺拔胜与荣党田怡等闻荣死，奔赴荣第。时宫殿门犹未加严防，怡等议即攻门，胜止之曰：“天子既行大事，必当有备，吾等众少，何可轻尔！但得出城，更为它计。”怡乃止。及世隆走，胜遂不从，帝甚嘉之。朱瑞虽为荣所委，而善处朝廷之间，帝亦善遇之，故瑞从世隆走而中道逃还。

荣素厚金紫光禄大夫司马子如，荣死，子如自宫中突出，至荣第，弃家，随荣妻子走出城。世隆即欲还北，子如曰：“兵不厌诈，今天下恂恂，唯强是视，当此之际，不可以弱示人。若亟北走，恐变生肘腋。不如分兵守河桥，还军向京师，出其不意，或可成功。假使不得所欲，亦足示有馀力，使天下畏我之强，不敢叛散。”世隆从之。己亥，攻河桥，擒奚毅等，杀之，据北中城。魏朝大惧，遣前华阳太守段育慰谕之，世隆斩首以徇。

魏以雍州刺史尔朱天光为侍中、仪同三司，以司空杨津为都督并、肆等九州诸军事、骠骑大将军、并州刺史，兼尚书令、北道大行台，经略河、汾。

荣之人洛也，以高敖曹自随，禁于驼牛署。荣死，帝引见，劳勉之。兄乾自东冀州驰赴洛阳，帝以乾为河北大使，敖曹为直阁将军，使归，招集乡曲为表里形援。帝亲送之于河桥，举酒指水曰：“卿兄弟冀部豪杰，能令士卒致死，京城傥有变，可为朕河上一扬尘。”乾垂涕受诏，敖曹援剑起舞，誓以必死。

冬，十月，癸卯朔，世隆遣尔朱拂律归将胡骑一千，皆白服，来至郭下，索太原王尸。帝升大夏门望之，遣主书牛法尚谓之曰：“太原王立功不终，阴图畔逆，王法无亲，已正刑书。罪止荣身，馀皆不问。卿等若降，官爵如故。”拂律归曰：“臣等从太原王入朝，忽致冤酷，今不忍空归。愿得太原王尸，生死无恨。”因涕泣，哀不自胜，群胡皆恸哭，声振城邑。帝亦为之怆然，遣侍中朱瑞赍铁券赐世隆。世隆谓瑞曰：“太原王功格天地，赤心奉国，长乐不顾信誓，枉加屠害，今日两行铁字，何足可信！吾为太原王报仇，终无降理！”瑞还，白帝，帝即出库物置城西门外，募敢死之士以讨世隆，一日即得万人，与拂律归等战于郭外。拂律归等生长戎旅，洛阳之人不习战斗，屡战不克。甲辰，以前车骑大将军李叔仁为大都督，帅众讨世隆。

戊申，皇子生，大赦。以中书令魏兰根兼尚书左仆射，为河北行台，定、相、殷三州皆禀兰根节度。

尔朱氏兵犹在城下，帝集群臣博议，皆惶惧，不知所出。通直散骑常侍李苗奋衣起曰：“今小贼唐突如此，朝廷有不测之危，正是忠臣烈士效节之日。臣虽不武，请以一旅之众为陛下径断河桥。”城阳王徽、高道穆皆以为善，帝许之。乙卯，苗募人从马渚上流乘船夜下，去桥数里，纵火船焚河桥，倏忽而至。尔朱氏兵在南岸者，望之，争桥北度。俄而桥绝，溺死者甚众。苗将百许人泊于小渚以待南援官军，不至，尔朱氏就击之，左右皆尽，苗赴水死。帝伤惜之，赠车骑大将军、仪同三司，封河阳侯，谥曰忠烈。世隆亦收兵北遁。丙辰，诏行台源子恭将步骑一万出西道，杨昱将募士八千出东道以讨之，子恭仍镇太行丹谷，筑垒以防之。世隆至建州，刺史陆希质闭城拒守。世隆攻拔之，杀城中人无遗类，以肆其忿，唯希质走免。诏以前东荆州刺史元显恭为晋州刺史，兼尚书左仆射、西道行台。

魏东徐州刺史广牧斛斯椿素依附尔朱荣，荣死，椿惧，闻汝南王悦在境上，乃帅部众弃州归悦。悦授椿侍中、大将军、司空，封灵丘郡公，又为大行台前驱都督。

汾州刺史尔朱兆闻荣死，自汾州帅骑据晋阳；世隆至长子，兆来会之，壬申，共推太原太守、行并州事长广王晔即皇帝位，大赦，改元建明。晔，英之弟子也。以兆为大将军，进爵为王；世隆为尚书令，赐爵乐平王，加太傅、司州牧。又以荣从弟度律为太尉，赐爵常山王；世隆兄天柱长史彦伯为侍中；徐州刺史仲远为车骑大将军，兼尚书左仆射、三徐州大行台。仲远亦起兵向洛阳。

尔朱天光之克平凉也，宿勤明达请降，既而复叛，北走。天光遣贺拔岳讨之，明达奔东夏。岳闻尔朱荣死，不复穷追，还泾州以待天光。天光与侯莫陈悦亦下陇，与岳谋引兵向洛。魏敬宗使朱瑞慰谕天光，天光与岳谋，欲令帝外奔而更立宗室，乃频启云：“臣实无异心，唯欲仰奉天颜，以申宗门之罪。”又使其下僚属启云：“天光密有异图，愿思胜算以防之。”

范阳太守卢文伟诱平州刺史侯渊出猎，闭门拒之。渊屯于郡南，为荣举哀，勒兵南向，进至中山，行台仆射魏兰根邀击之，为渊所败。

敬宗以城阳王徽兼大司马、录尚书事，总统内外。徽意谓荣既死，枝叶自应散落，及尔朱世隆等兵四起，党众日盛，徽忧怖，不知所出。性多忌嫉，不欲人居己前。每独与帝谋议，群臣有献策者，徽辄劝帝不纳，且曰：“小贼何虑不平！”又靳惜财货，赏赐率皆薄少，或多而中减，或与而复追，故徒有糜费而恩不感物。

十一月，癸酉朔，敬宗以车骑将军郑先护为大都督，与行台杨昱共讨尔朱仲远。

乙亥，以司徒长孙稚为太尉，临淮王彧为司徒。

丙子，进雍州刺史广宗公尔朱天光爵为王。长广王亦以天光为陇西王。

尔朱仲远攻西兗州，丁丑，拔之，擒刺史王衍。衍，萧之兄子也。癸未，敬宗以右卫将军贺拔胜为东征都督。壬辰，又以郑先护兼尚书左仆射为行台，与胜共讨仲远。戊戌，诏罢魏兰根行台，以定州刺史薛县尚兼尚书，为北道行台。郑先护疑贺拔胜，置之营外。庚子，胜与仲远战于滑台东，兵败，降于仲远。

初，尔朱荣尝从容问左右曰：“一日无我，谁可主军？”皆称尔朱兆。荣曰：“兆虽勇于战斗，然所将不过三千骑，多则乱矣。堪代我者，唯贺六浑耳。”因戒兆曰：“尔非其匹，终当为其穿鼻。”乃以高欢为晋州刺史。及兆引兵向洛，遣使召欢，欢遣长史孙腾诣兆，辞以“山蜀未平，今方攻讨，不可委去，致有后忧。定蜀之日，当隔河为犄角之势。”兆不悦，曰：“还白高晋州，吾得吉梦，梦与吾先人登高丘，丘旁之地，耕之已熟，独馀马藴，先人命吾拔之，随手而尽。以此观之，往无不克。”腾回报，欢曰：“兆狂愚如是，而敢为悖逆，吾势不得久事尔朱矣。”

十二月，壬寅朔，尔朱兆攻丹谷，都督崔伯凤战死，都督史仵龙开壁请降，源子恭退走。兆轻兵倍道兼行，从河桥西涉渡。先是，敬宗以大河深广，谓兆未能猝济，是日，水不没马腹。甲辰，暴风，黄尘涨天，兆骑叩宫门，宿卫乃觉，弯弓欲射，矢不得发，一时散走。华山王鸷，斤之玄孙也，素附尔朱氏。帝始闻兆南下，欲自帅诸军讨之，鸷说帝曰：“黄河万仞，兆安得渡！”帝遂自安。及兆入宫，鸷复约止卫兵不使斗。帝步出云龙门外，遇城阳王徽乘马走，帝屡呼之，不顾而去。兆骑执帝，锁于永宁寺楼上。帝寒甚，就兆求头巾，不与。兆营于尚书省，用天子金鼓，设刻漏于庭，扑杀皇子，污辱嫔御妃主，纵兵大掠，杀司空临淮王彧、尚书左仆射范阳王海、青州刺史李延寔等。

城阳王徽走至山南，抵前洛阳令寇祖仁家。祖仁一门三刺史，皆徽所引拔，以有旧恩，故投之。徽赍金百斤，马五十四，祖仁利其财，外虽容纳，而私谓子弟曰：“如闻尔朱兆购募城阳王，得之者封千户侯，今日富贵至矣！”乃怖徽云官捕将至，令其逃于它所，使人于路邀杀之，送首于兆；兆亦不加勋赏。兆梦徽谓己曰：“我有金二百斤、马百匹在祖仁家，卿可取之。”兆既觉，意所梦为实，即掩捕祖仁，徵其金、马。祖仁谓人密告，望风款服，云“实得金百斤、马五十四”。兆疑其隐匿，依梦徵之，祖仁家旧有金三十斤、马三十四，尽以输兆，兆犹不信，发怒，执祖仁，悬首高树，大石坠足，捶之至死。

尔朱世隆至洛阳，兆自以为己功，责世隆曰：“叔父在朝日久，耳目应广，如何令天柱受祸！”按剑瞋目，声色甚厉。世隆逊辞拜谢，然后得已，由是深恨之。尔朱仲远亦自滑台至洛。

戊申，魏长广王大赦。

尔朱荣之死也，敬宗诏河西贼帅纥豆陵步蕃使袭秀容。及兆

入洛，步蕃南下，兵势甚盛，故兆不暇久留，亟还晋阳以御之，使尔朱世隆、度律、彦伯等留镇洛阳。甲寅，兆迁敬宗于晋阳，兆自于河梁监阅财资。高欢闻敬宗向晋阳，帅骑东巡，欲邀之，不及。因与兆书，为陈祸福，不宜害天子，受恶名；兆怒，不纳。尔朱天光轻骑入洛，见世隆等，即还雍州。

初，敬宗恐北军不利，欲为南走之计，托云征蛮，以高道穆为南道大行台，未及发而兆入洛。道穆托疾去，世隆杀之。主者请追李苗封赠，世隆曰：“当时众议，更一二日即欲纵兵大掠，焚烧郭邑，赖苗之故，京师获全。天下之善一也，不宜复追。”

尔朱荣之死也，世隆等徵兵于大宁太守代人房謨，謨不应，前后斩其三使，遣弟毓诣洛阳。及兆得志，其党建州刺史是兰安定执謨系州狱，郡中蜀人闻之，皆叛。安定给謨弱马，令军前慰劳，诸贼见謨，莫不遥拜。安定先所乘马，安定别给将士，战败，蜀人得之，谓謨遇害，莫不悲泣，善养其马，不听人乘之，儿童妇女竞投草粟，皆言此房公马也。尔朱世隆闻之，舍其罪，以为其府长史。

北道大行台杨津，以众少，留邺召募，欲自滏口入并州，会尔朱兆入洛，津乃散众，轻骑还朝。

尔朱世隆与兄弟密谋，虑长广王母卫氏干预朝政，伺其出行，遣数十骑如劫盗者于京巷杀之，寻悬榜以千万钱募贼。

甲子，尔朱兆缢敬宗于晋阳三级佛寺，并杀陈留王宽。

是月，纥豆陵步蕃大破尔朱兆于秀容，南逼晋阳。兆惧，使人召高欢并力。僚属皆劝欢勿应召，欢曰：“兆方急，保无它虑。”遂行。欢所亲贺拔焉过儿请缓行以弊之，欢往往逗留，辞以河无桥，不得渡。步蕃兵日盛，兆屡败，告急于欢，欢乃往从之。兆时避步蕃南出，步蕃至平乐郡，欢与兆进兵合击，大破之，斩步蕃于石鼓山，其众退走。兆德欢，相与誓为兄弟，将数十骑诣欢，通夜宴饮。

初，葛荣部众流入并、肆者二十馀万，为契胡陵暴，皆不聊生，大小二十六反，诛夷者半，犹谋乱不止。兆患之，问计于欢，欢曰：“六镇反残，不可尽杀，宜选王腹心使统之，有犯者罪其帅，则所罪者寡矣。”兆曰：“善！谁可使者？”贺拔允时在坐，请使欢领之。欢拳殴其口，折一齿，曰：“平生天柱时，奴辈伏处分如鹰犬。今日天下事取舍在王，而阿鞠泥敢僭易妄言，请杀之！”兆以欢为诚，遂以其众委焉。欢以兆醉，恐醒而悔之，

遂出，宣言：“受委统州镇兵，可集汾东受号令。”乃建牙阳曲川，陈部分。军士素恶兆而乐属欢，莫不皆至。

居无何，又使刘贵请兆，以“并、肆频岁霜旱，降户掘田鼠而食之，面无谷色，徒污人境内，请令就食山东，待温饱更受处分。”兆从其议。长史慕容绍宗谏曰：“不可。方今四方纷扰，人怀异望，高公雄才盖世，复使握大兵于外，譬如借蛟龙以云雨，将不可制矣。”兆曰：“有香火重誓，何虑邪！”绍宗曰：“亲兄弟尚不可信，何论香火！”时兆左右已受欢金，因称绍宗与欢有旧隙，兆怒，囚绍宗，趣欢发。欢自晋阳出滏口，道逢北乡长公主自洛阳来，有马三百匹，尽夺而易之。兆闻之，乃释绍宗而问之，绍宗曰：“此犹是掌握中物也。”兆乃自追欢，至襄垣，会漳水暴涨，桥坏，欢隔水拜曰：“所以借公主马，非有它故，备山东盗耳。王信公主之谗，自来赐追，今不辞渡水而死，恐此众便叛。”兆自陈无此意，因轻马渡水，与欢坐幕下陈谢，授欢刀，引颈使欢斫之。欢大哭曰：“自天柱之薨，贺六浑更何所仰！但愿大家千万岁，以申力用耳。今为旁人所构间，大家何忍复出此言！”兆投刀于地，复斩白马，与欢为誓，因留宿夜饮。尉景伏壮士欲执兆，欢啮臂止之，曰：“今杀之，其党必奔归聚结；兵饥马瘦，不可与敌。若英雄乘之而起，则为害滋甚。不如且置之，兆虽骁勇，凶悍无谋，不足图也。”旦日，兆归营，复召欢，欢将上马诣之，孙腾牵欢衣，欢乃止。兆隔水肆骂，驰还晋阳。兆腹心念贤领降户家属别为营，欢伪与之善，观其佩刀，因取杀之。士众感悦，益愿附从。

齐州城民赵洛周闻尔朱兆入洛，逐刺史丹杨王萧赞，以城归兆。赞变形为沙门，逃入长白山，流转，卒于阳平。梁人或盗其柩以归，上犹以子礼葬于陵次。

魏荊州刺史李琰之，韶之族弟也。南阳太守赵修延，以琰之敬宗外族，诬琰之欲奔梁，发兵袭州城，执琰之，自行州事。

魏王悦改元更兴，闻尔朱兆已入洛，自知不及事，遂南还。斛斯椿复弃悦奔魏。

是岁，诏以陈庆之为都督南、北司等四州诸军事、南、北司二州刺史。庆之引兵围魏悬瓠，破魏颍州刺史娄起等于溱水，又破行台孙腾等于楚城。罢义阳镇兵，停水陆漕运，江、湖诸州并得休息；开田六（十）〔千〕顷，二年之后，仓廩充实。

资治通鉴卷第一百五十五

梁纪十一 起重光大渊献，尽玄黓困敦，凡二年。

高祖武皇帝十一

中大通三年 春，正月，辛巳，上祀南郊，大赦。

魏尚书右仆射郑先护闻洛阳不守，士众逃散，遂来奔。丙申，以先护为征北大将军。

二月，辛丑，上祀明堂。

魏自敬宗被囚，宫室空近百日。尔朱世隆镇洛阳，商旅流通，盗贼不作。世隆兄弟密议，以长广王疏远，又无人望，欲更立近亲。仪同三司广陵王恭，羽之子也，好学有志度，正光中领给事黄门侍郎，以元叉擅权，托瘡病居龙华佛寺，无所交通。永安末，有白敬宗言王阳瘡，将有异志，恭惧，逃于上洛山，洛州刺史执送之，系治久之，以无状获免。关西大行台郎中薛孝通说尔朱天光曰：“广陵王，高祖犹子，夙有令望，沈晦不言，多历年所，若奉以为主，必天人允叶。”天光与世隆等谋之，疑其实瘡，使尔朱彦伯潜往敦谕，且胁之，恭乃曰：“天何言哉！”世隆等大喜。孝通，聪之子也。

己巳，长广王至邙山南，世隆等为之作禅文，使泰山太守辽西窦瑗执鞭独入，启长广王曰：“天人之望，皆在广陵，愿行尧、舜之事。”遂署禅文。广陵王奉表三让，然后即位。大赦，改元普泰。黄门侍郎邢子才为赦文，叙敬宗枉杀太原王荣之状，节闵帝曰：“永安手翦强臣，非为失德，直以天未厌乱，故逢成济之祸耳。”因顾左右取笔，自作赦文，直言：“门下：朕以寡德，运属乐推，思与亿兆，同兹大庆，肆眚之科，一依常式。”帝闭口八年，至是乃言，中外欣然，以为明主，望至太平。